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19號

異 議 人 蔣敏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異議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本院書記官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處分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略以：「民事訴訟法……第240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，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。（第2項）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。」準此以論，法院書記官就其職權事項所為之處分，如受通知之人提出異議，自應由該書記官所屬行使審判權之法院裁定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8日對本院113年7月30日駁回異議之裁定以異議表示不服而視為提起抗告，由本院於113年8月12日定期命其補繳抗告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因異議人逾期未繳，本院遂於113年8月28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惟書記官就該得抗告之裁定誤載教示為不得抗告，故於113年9月6日由書記官以處分書更正該113年8月28日裁定之救濟教示內容為「得抗告」，並同時於處分書末載明「如不服本處分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」等語，有本院前揭裁定、書記官處分書及送達證書及其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茲異議人收受書記官前揭合法送達之處分書後，於113年9月14日提出異議狀，該異議狀之異議主旨記載：「一、『原處分』廢棄，簽發分案由其它股別依裁定方式審理，子股自為違法裁定無效。此致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公鑒。」（異議狀內容至此截止而別無其它關於異議事由或異議理由之記載）等語；由其內容可知異議人據此對本院書記官113年9月6日

之處分書提出異議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按裁定得否抗告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並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記載錯誤，而得變更其法律效果。換言之，法院書記官對於得抗告之裁定於正本上誤為不得抗告之告知者，該裁定不受告知錯誤之影響，仍得抗告。是以，法院書記官將得抗告之裁定於所製作裁定正本錯誤記載為不得抗告，而送達於當事人者，自屬顯然錯誤，書記官另以處分更正之，自為法之所許。經查，本院前揭113年8月28日裁定係以異議人逾期未繳納抗告費用而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之規定屬得抗告之裁定，則本院書記官前揭處分書將教示內容更正為「得抗告」即屬適法有據，異議意旨求為廢棄，即為無理由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法 官 林學晴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葉淑玲